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发〔2019〕100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放老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 商品房预售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船山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商品房预售许可下放至船山区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受托部门）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下称委托部门），负责船山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商品房预售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以及送达工作，委托部门对其办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实施指导

和监督。

二、受托部门应配置审批工作所需的必要场所、设备和人员，制定审批工作制度，加强审批人员岗位技能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许可审批事项。

三、受托部门应刻制启用审批专用章，在经其审批通过的证书加盖审批专用章，建立证书管理台账和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审批事项和证书发放、撤销、撤回和注销等信息。

四、委托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受托部门做出的审批决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及时撤销和变更；对审批中涉嫌违法违规的，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相关责任。

五、本通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5日